

#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嘉自然资规发〔2023〕2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2023年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分局）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嘉兴港区分局，市局各处室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2023年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3月14日

# 2023年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要点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、市委九届二次全会、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、全省林业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，坚持“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”总基调，聚焦厅党组“两保两提两争先”行动和市委“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”的决策部署，坚持“四敢争先”，以提升市域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为抓手，大力开展“保障发展攻坚年”“改革创新突破年”“作风能力提升年”三年活动，扎实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、高质量保障、高效率利用、高效能治理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嘉兴新篇章提供坚实的自然资源规划保障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

2023年主要预期指标安排：一是全市耕地面积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省下达保护任务；二是争取各类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.3万亩以上；三是年度供应国有土地总量4万亩以上（工业用地占出让总量比例不低于40%）；四是大力实施耕地建设工程，完成新增耕地1.55万亩（其中农村建设用地复垦1万亩以上）；五是实施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14个，积极争取2个以上省级精品工程。六是深化存量土地挖潜，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6000亩以上，盘活（供应）存量土地1.8万亩以上；七是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再

提升行动，应开工项目开工率达到90%以上，应竣工项目竣工率达到70%以上；八是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控制在1%以内；九是推进国土绿化美化，新增改造绿化面积5000亩以上。十是深化“三改一拆”，实施拆违500万平方米以上，争创省级无违建示范县（市、区）2个。

### 三、重点工作

#### （一）提升规划刚性，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

1. 全面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，高质量推进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近期行动计划实施。全面完成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，按时上报省政府审批。推进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，按照“成熟一个、审批一个”的原则，做好审查审批。依据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，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。全面完成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。推进村庄规划“一评估两覆盖三提升”行动，分类推进村庄规划编制，推动乡村地区规划全覆盖和乡村数字空间治理全覆盖。

2. 严格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。充分用好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，为近期用地用海报批做好规划支撑。加快推进批准启用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严格规划实施监督管理。大力推进多规协同，深化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系统，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要求，健全分类管控机制，以规划刚性引领各类国土开发、保护、利用、修复活动。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，实行重大项目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“浙地智管”空间适配管

理。在海宁市用途管制监测评估试点基础上，进行全市推广。

3. 提升城市规划管理服务效能。推进详细规划转型，建立完善分层分级分类、动态维护的详细规划编审制度。有序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按需编制，加强国土空间设计（城市设计）方法应用，科学引导近期重点项目建设。深化市域铁路站点公共交通导向型（TOD）开发规划，做好市域铁路枫南线、西塘线以公共交通导向型（TOD）开发规划统筹，推进站点周边区域详细城市设计编制。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强化市级统筹明确分级、分层次审查制度。完善城市总规划师制度，细化工作要求，对接流程和管理监督制度。统筹历史文化保护利用，全面完成南湖保护规划实施评估和修编工作。加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风貌管控，完成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控制性规划编制。做好古城文化核心区、东塔片区、中央公园、未来社区等重大项目规划管理服务工作。协同推进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，有序开展城市重大建设项目交通评估。

## （二）紧扣发展主线，着力提升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能力

1. 全力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。用足用好新一轮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政策，通过“上争、内控、外购”多措并举，指导各地全力向上争列省以上重点基础设施项目、国家重大外资投资项目和省重大产业项目，积极争取跨市增减挂钩指标，力争10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，获取国家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5000亩，2023年全市获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1.3万亩。按照“项目跟着规划走、要素跟

着项目走”的原则，精准配置计划指标，重点强化对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战略实施、标志性引领性重大制造业、民生公益和乡村振兴的用地保障服务。

2. 强化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服务。根据新一轮省百大项目部署安排，结合重点项目成熟度，排摸梳理 2023 年百大项目清单。充分用好省域空间治理平台 2.0，全面推行项目前期空间适配、用地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前期多评合一、重大项目保障进度实时晾晒。提升重大项目审批效能，采用容缺受理、并联审批、承诺制等综合措施，助力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。

3. 有序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。科学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，合理确定供地总量、结构、时序和方式，年度供地总量不少于 4 万亩。提高市级统筹能力，有序推进经营性用地出让，力争年度出让合同价款 500 亿以上（其中市本级力争 200 亿）。加大存量盘活提升力度，完成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6000 亩以上，2009-2019 年以前批而未供土地消化率 25%以上，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 100%。扎实做好节约集约创建工作，争创第二批全国节约集约示范县。

4. 深化全口径土地储备管理。分期编制土地储备计划，对纳入供地计划、城市有机更新计划、房屋征收计划的土地纳入土地收储计划，建立供地计划和储备计划联动机制。做好土地储备部系统的数据登记和预出库配号工作。加强储备资金管理，引入第三方鉴证审计服务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建立储备信息化管理新体系，启用市级

土地储备管理自建系统。完善《嘉兴市级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意见》执行机制。

### （三）落实保护优先，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保护生态修复

1.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深入推进“田长制”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建设。推动“耕地智保”数字化场景迭代升级，织密“人防+技防”耕地保护一张网。根据新一轮耕地保护任务，结合耕地保护规划编制，加强耕地用途管控，严格落实“占补平衡”和“进出平衡”，稳妥有序推进耕地功能恢复，新增垦造耕地 5500 亩。开展新增耕地“非农化”问题专项整治，坚决杜绝新增“非农化”问题发生。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，年内实施 35 个项目（新增任务总面积不少于 7 万亩），确保所有的千亩方项目年内建设完工。加大耕地保护资金投入，落实耕地差别化补偿机制。

2. 深化推进土地综合整治。坚持更高标准规划引领，全面完成《嘉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》编制。结合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、工业园区低散弱腾退整治、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，高品质谋划储备一批整治项目，2023 年力争完成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4 个，实施建设用地复垦 10000 亩。开展“比学赶超”优质工程评选活动，遴选 5 个以上市级优质工程，力争 2 个以上省级精品工程。开展 2022 年度土地综合整治省级工程实施绩效评价，积极争取省政府督查奖励。

3. 统筹推进全域国土绿化美化。优化国土绿化空间布局，高质量编制嘉兴市国土绿化布局规划，构建覆盖全域的

生态绿色网络空间格局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有关科学绿化的相关要求，以京杭大运河美丽生态廊道建设为重点，扎实推进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，创建“一村万树”示范村14个以上。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，组织开展“绿盾”自然保护地联合执法行动，督促落实负面清单管控。指导做好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示范镇（村）培育和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样地建设，计划创建融合镇村2个、建设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样地12处。做优平原水乡特色，组织开展国际湿地城市认证可行性研究。推进林业生态与产业融合发展，申报创建生态文化基地、自然教育基地、森林康养基地、森林氧吧和林业碳汇示范基地等5个。

4. 推进落实海洋资源保护利用。强化陆海统筹管理，全面完成《嘉兴市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》。科学规范开展项目用海立体设权，推进海域海岛海岸线资源高效合理利用。全面落实第二轮海洋督察相关问题整改。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，力争3月底前九龙山历史围填海处理方案获资源部备案同意。强化用海保障，加快3个海塘安澜工程、嘉兴外海航道、嘉兴港码头建设等项目用海审查报批。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，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，组织实施油污赔偿金海洋生态修复项目。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，保障大陆自然岸线18.5公里和海岛自然岸线95.7%的保有量不减少。推进海洋防灾减灾，确保观测设施的正常运维和数据传输到报率。抓好海洋经济统计，提升综合监测和统计分析水平。

5. 持续提升矿政管理水平。强化矿山监督管理，指导推进海盐县六里山建筑石料矿绿色矿山和数字化矿山建设，开展秀洲运热一号地热绿色矿山创建。推进城市地质成果应用与转换，力争在地质资料标准化汇交管理、跨行业资料共享共建、高铁新城地下空间资源精细调查和应用示范、嘉善城镇地质调查等工作中实现长效应用。持续推进嘉善县、桐乡市、海宁市等城市地质调查工作，推动重点地区三维地质结构模型深化与更新。

#### （四）夯实共治基础，深化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保障

1. 深化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。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“全市通办”“二手房带押过户”“预告登记”等服务水平。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单套制改革。推进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质量提升工程，加快群众企业反映强烈的历史遗留问题化解。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，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。实施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和素质提升专项行动。

2. 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管理制度。高质量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三年行动计划，探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日常更新机制。建立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变更制度，探索建立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制度，编制年度自然资源资产负债平衡表，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。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园、林、草地定级，按时完成数据汇交和成果上报。

3. 严格规范土地征收管理。规范征地程序，严格按照已批



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土地征收工作。组织开展中心城区 2023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申报，完成各县（市、区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。推进“阳光征迁”系统在全市土地征收工作中的全面应用，实现征地项目全流程线上办理。研究制定市本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征地相关政策制定。开展土地征收、漠视侵害群众利益（农村回迁安置）等工作的监督检查。

#### （五）推动法治治理，构建完善自然资源综合监管机制

1. 严格自然资源执法监督。扎实推进自然资源督察整改，紧盯历年土地督察未整改落实问题和 2022 年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，健全市级监督和县级整改工作机制，确保完成整改销号任务。按照“月清、季核、年度评估”要求，扎实推进卫片执法检查问题整改。深化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，指导桐乡市做好非住宅类存量问题整改，督促全市各地做好存量问题补充摸排。加强违法用地风险指数运用，深化“天巡地查”数字化场景建设。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张网捕鸟违法行为三年行动，组织开展常态化巡护检查和联合执法。制定出台《嘉兴市非法猎捕野生鸟类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编制风险隐患区划图，实行分级分区管控。

2. 规范自然资源依法行政。加强自然资源领域法治保障，常态化抓好政策规范性文件的立、改、废、释。深化“以案治本”，重点做好败诉纠错案件分析研判。强化省级土地审批权限下放自查评估，特别是省级委托下放用地审批权的

监管，切实规范用地报批行为，提升报批案卷质量。持续推进“八五”普法，培育创建具有辨识度的普法阵地。加强系统专业法律人才培养，推进公职律师队伍建设。

3. 强化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，纳入局党委重要议程。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，制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，全面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成果更新。推进测绘行业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，指导行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“三张清单”。加强森林火灾防控，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，全面完成市、县两级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。严密防控美国白蛾、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，建立完善沪苏浙皖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联防联控机制。推进海洋防灾减灾，用好“海灾智防”数字化场景，做好台风汛期的预警预报精细化服务。高质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，做深、做细、做实部门主体和监管责任。

4. 切实抓好信访维稳工作。畅通信访维权渠道，强化信息报送、风险预警，及时处置突发性事件，减少信访案件“增量”，争取同比下降10%，完成省厅交办的信访积案化解，市信访工作联席办交办的“一事双交”信访突出问题重复信访事项，确保动态清零，做好亚运会等重要时段信访维稳。坚持依法行政，多形式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在土地征收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、矿政管理、城乡规划等自然资源规划重点领域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5. 扎实推进“三改一拆”。建立“一图两指数”考评体

系，不断提升违建治理工作实效。完善市本级低密度住宅小区违建管控制度，探索纳入城市精细化考评，督促属地政府加大低密度小区违建管控力度。深化推进“无违建”创先争优考评和单项奖争创工作，积极争创省级荣誉。开展违法建筑专项整治，年内计划拆违 500 万平方米。开展涉安违建挂牌督办行动，确保省市督导问题点位全部整改到位。持续抓好“四边三化”专项整治，争创省级“精品绿化美化”道路不少于 2 条。

#### (六) 强化业务协同，精准打造自然资源数字空间基底。

1. 着力打造高质量空间底板。高质量完成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，确保错误率低于三个 2%，建立调查监测与自然资源管理业务协同机制，健全耕地保护、用途管制、建设复垦、土地综合整治、生态修复、执法等涉及地类变化的日常变更协同闭环工作机制，加强调查监测、测绘地理信息等自然资源数据整合提升，构建一体化平台体系，为自然资源业务应用及公众服务提供切实有用的地理信息支撑。

2. 强化基础测绘服务能力建设。强化嘉兴市 1: 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统筹实施，结合国土空间规划、用地审批等研究制定更新周期、颗粒度等。开展全市域 0.5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获取等基础测绘项目组织实施。推进落实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机制改革。在配合省厅完成浙江省高精度数字高程基准建设的基础上，组织完成全市现代测绘基准复测工作。深化“多测合一”改革，确保全市多测合一项目标准合同范本使用率高于 90%。提升测绘应急保障服务能力，

完善全市域联动应急测绘工作体制机制，做好全市突发事件应急测绘服务。建立健全基础测绘成果汇交和共享服务机制，规范基础测绘成果提供流程和保密管理要求。

3. 推进测绘地理信息重大项目建设。深化推进新型基础测绘体系改革试点应用，在全面完成自然资源部试点验收的基础上，研究完善新型基础测绘常态化更新方式和省市县协同更新机制。持续推进“三维嘉兴”全域一体化建设，加快项目立项，推进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建设，统一全市实景三维的成果内容、精度、验收、服务管理等标准。推进全市域统一的实景三维数据底板和三维智能中台建设，构建二三维一体化的自然资源时空大数据服务。

### （七）深化创新引领，聚力赋能自然资源规划事业高质量发展

1. 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“一号改革工程”。深化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，迭代完善“不动产智治”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，全面构造不动产一体化智治平台，研究落实不动产交易纳税承诺制改革。降低企业用地成本，探索推进混合产业用地供给，支持采取弹性年期出让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、长期租赁等方式，灵活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。深化“多评合一”“多测合一”等改革举措，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，助力拿地即开工。

2. 深化国土空间治理改革。紧扣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改革先行省建设，围绕省“多规合一、空间保护、空间利用、空间安全”四大应用，推进场景迭代丰富和综合集成应用，

努力形成具有嘉兴辨识度的空间治理数字化标志性成果。持续迭代优化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2.0 嘉兴节点建设，完善本地数据仓，扩充嘉兴特色图，推动深化部门应用。

3.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改革。突出“优化、盘活、修复、提升”四大核心功能，围绕城乡融合、三生融合、三产融合，统筹推进农用地、村庄、生态环境及低效工业用地、城镇低效用地整治优化提升，高质量抓好首批 3 个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，把好项目审核关、进度关和质量关，确保建成样板工程、精品工程，积极争取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全覆盖。

4. 积极争取农村经营性用地入市改革试点。拓宽强村富民新渠道，根据国家、省统一部署，积极争取工作基础较好的 1 个县（市）纳入农村经营性用地入市改革试点，支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入市，优先用于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推进土地供应市场体系建设，稳妥有序开展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二级市场建设。

（八）坚持严的基调，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

1. 加强党建统领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扎实开展主题教育，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深入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不移做“两个确立”忠诚拥护者和“两个维护”示范引领者。加强党建理论与实践探索，持续推动党建、队伍、业务深度融合。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，聚焦“双建”争先，压实党委、

机关党委、支部“三方”责任，强化基层党组织标准化、特色化、项目化建设，走好机关“第一方阵”。拟创建一批党建项目，评比表彰全系统党建工作先进集体等。做大做强“青·自然”课堂品牌，深化“唯实惟先、善作善成”最佳团队评创，关心关爱职工身心健康，建设具有自然资源规划辨识度的机关文化。

2. 加强队伍建设。严格干部选拔任用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原则，注重选拔优秀年轻干部、基层干部。加强人才引育，合理规划各类专业人才结构，有计划地通过公开招考、公开遴选等平台招录优秀人才。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资格，规范实施职称聘任和岗位等级晋升工作。适时推进公务员（参公人员）职务职级并行工作，进一步发挥职级工作激励作用。抓好干部教育培训，围绕学习型干部建设目标，加强综合培训、专业培训以及实践锻炼，不断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、服务群众本领、防范化解风险本领。完善干部队伍日常管理，深入推进平时考核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。扎实推进全市系统人才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，建立人才规划实施评估机制。持续推进系统科技水平发展，构建科技项目和科技人才发展体系，积极组织申报省厅重点科技项目和省级科技创新人才。切实抓好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。

3. 加强廉政建设。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，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，持续强化正风肃纪反腐。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，严肃整治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，坚决整治形式

主义、官僚主义。常态化开展纪法教育、警示教育、廉洁教育，筑牢党员干部思想堤坝，防止“带病提拔”“带病上岗”。拧紧“一把手”和班子成员监督链条，从严督促落实“五张责任清单”要求。紧盯规划审批、行政执法、土地出让、征地拆迁等投资密集、资源集中、政策支持力度和自由裁量权较大的领域和环节开展专项督查，严厉惩治不收敛不收手、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。